

关于嘉鱼县 2025 年 3 月份 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

一、3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

“十四五”期间，全县布设国控监测点位 3 个，分别为长江纱帽、斧头湖咸宁湖心、陆溪口，布设国控考核断面 2 个，其中斧头湖咸宁湖心为嘉鱼和咸安共考断面、陆溪口为嘉鱼和赤壁共考断面，各计为 0.5 个考核断面。2025 年 1-3 月份，2 个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75%，水质达标率为 100%。

“十四五”期间，全县布设省控考核断面 1 个。2025 年 1-3 月份，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 100%。

2025 年，全县布设市控考核断面 5 个。1-3 月份，5 个市控考核断面(水域)中，水质优良数量 2 个，优良率 40%，未达到优

良的断面(水域)2个，蜀湖、大岩湖、蜜泉湖为四类水质，无劣V类水质，达标率为100%。

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体类型	3月水质类别	1-3月水质类别	上年度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1	斧头湖	咸宁湖心	国控	湖库	二类	二类	三类	总磷三类，其他指标为Ⅱ类
2	长江	纱帽	国控	河流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3	陆水	陆溪口	国控	河流	三类	三类	二类	二类
4	西凉湖	嘉鱼湖心	省控	湖库	二类	二类	三类	三类
5	蜀湖	蜀湖湖心	市控	湖库	三类	四类	五类	五类
6	三湖连江	梅澥湖水域库心	市控	湖库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7	大岩湖	大岩湖湖心	市控	湖库	四类	四类	五类	五类
8	蜜泉湖	蜜泉湖湖心	市控	湖库	四类	四类	四类	五类
9	长江	西流湾	市控	河流	三类	二类	二类	二类

（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情况

2025年一季度，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优良率100%。

（三）重点湖泊水质情况

2025 年一季度，我县纳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 21 个湖泊中，除国控、省控、市控以外的 16 个湖泊中水质四类湖泊 6 个，水质五类湖泊 10 个。具体监测情况及水质变化情况见下表。

序号	湖泊名称	一季度水质类别	上年度水质类别	备注	水质变化
1	珍湖	四类	四类	第一批湖泊	保持稳定
2	茶湖	四类	四类	第一批湖泊	保持稳定
3	赤城湖	四类	五类	第一批湖泊	同比提升
4	接里湖	四类	五类	第一批湖泊	同比提升
5	大河口湖	四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同比提升
6	西沟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7	土地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8	后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9	蔡子一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10	东沟湖	五类	四类	第二批湖泊	同比下降
11	上帅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12	铜山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13	锦湖	四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同比提升
14	左金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15	界石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16	沈家塔湖	五类	五类	第二批湖泊	保持稳定

二、3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情况

1-3 月份我县空气优良率为 83.1%，较去年同期 92.2%下降 9.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27，较去年同期 3.70 上升 15.4%；PM_{2.5} 浓度均值为 50 μg/m³，PM₁₀ 浓度均值为 67 μg/m³；O₃-8h 为 138 μg/m³。有效监测天数 89 天，其中优良天数 74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重度污染 2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的污染天数 14 天，首要污染物为 O₃ 的污染天数为 1 天。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PM _{2.5}	PM ₁₀	O ₃ (8 小时平 均)	NO ₂	SO ₂	CO	优良率 (%)	综合 指数
1 月份	67	84	121	35	8	1.2	61.3	5.18
2 月份	48	63	104	21	6	1.0	92.6	3.79
3 月份	36	55	148	21	6	1.0	96.8	3.61
1-3 月份	50	67	138	26	7	1.0	83.1	4.27
去年同期	43	63	115	20	7	1.1	92.2	3.70
增减 (%)	16.3	6.3	20.0	30.0	0	-9.1	-9.1	15.4
空气优标准	35	50	100	40	50	2	-	-
空气良标准	75	150	160	80	150	4	-	-

三、一季度声环境质量情况

我县共设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7 个,其中一类区 3 个(广电局、环保小区、三湖温泉)、二类区 2 个(原种场、球场小区)、三类 1 个(十井铺村五组)、四类区 1 个(人民大道)。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一季度统计见下表。

嘉鱼县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 LeqdB(A)

季度	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 类区	
	L _d	L _n	L _d	L _n	L _d	L _n	L _d	L _n	L _d	L _n
一季度	—	—	43.0	45.4	52.2	54.6	56.8	59.9	59.8	61.4
标准	50	40	55	45	60	50	65	55	70	55

由以上统计结果可知:我县各类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